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7/08-09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何秀蘭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

4.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為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是事務委員會重點關注的議題。為配合在334新學制下推行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進行一共12項基本工程計劃，擴大大學校園現有空間並增加校園內的設施，以容納由2012-2013學年開始增加的學生人數。除一項工程計劃尚未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外，委員曾討論以下11項工程計劃——

- (a) 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劃；
- (b) 香港大學百周年校園發展計劃第一及第二期；
- (c) 香港理工大學第八期發展計劃及創新樓；
- (d) 香港科技大學興建新教學大樓及現有教學大樓擴建工程；
- (e) 香港中文大學興建綜合科研實驗大樓及學生活動中心，以及擴建現有大學圖書館；
- (f) 香港城市大學興建教學及行政大樓；及
- (g) 嶺南大學興建新的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

5. 在討論個別工程計劃期間，委員提出的關注適用於334學制的所有基本工程計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為進行該等工程計劃預留約60億元撥款，該12項工程計劃的估計費用總額，已由原先約34億元(以2004-2005年度價格計算)增加至大約49億元(以2008年價格計算)。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估計費用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將會由哪方承擔新增工程費用。

6. 政府當局表示，估計費用的調整主要是由於建築物料價格大幅上升，以及自2004年和2005年估算原先估計費用以來市況已有所改變。建築物料價格自2004年以來穩步增加，但增加速度自2007年年中起加劇。鑒於當前經濟情況逆轉，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委員歡迎教資會資助院校採用合約價格調整制度進行各院校的基本工程計劃。根據合約價格調整制度，政府土木工程及建築合約所支付的款項，可根據工資及材料價格的變動作上調／下調。合約價格調整制度的目的，是把基本工程合約的風險，由作為聘用人的政府與承建商公平分擔。

7. 委員察悉，當局根據既定標準，以學生人數為基礎，計算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園空間及設施。教資會資助院校基本工程計劃的撥款額，則根據既定方程式所載的標準設施作為計算基礎。各院校須承擔因新增／提升設施所引致的建造成本。委員亦提醒各院校，在當前經濟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非基本需要的設施應盡量避免。

8. 委員在審議每項工程計劃建議時，均曾考慮有關工程計劃為持續發展而採用的環保設計特色，以及有關工程計劃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各有關院校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即將興建的建築物的設計及座向、將會採取的節能措施，以及有關工程計劃的建築廢

料的管理措施。委員認為，即使環保設計成本可能較高，教資會資助院校也應在環保建築方面樹立楷模。委員察悉，所有擬議工程計劃均在有關諮詢工作中獲相關持份者支持。

### 大專學生宿舍

9. 除研究與334學制相關的基本工程計劃外，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下列3項興建學生宿舍大樓的工程計劃 ——

- (a) 香港城市大學興建兩幢學生宿舍大樓；
- (b) 香港科技大學興建兩幢學生宿舍大樓；及
- (c) 香港理工大學興建3幢學生宿舍大樓。

10. 委員關注到，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宿位都不足夠，而部分院校的尚欠宿位數目多達2 000個。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交流活動增加，以及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等，均需要增加學生宿位數目，以作配合。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主動協助教資會資助院校尋求方法，應付學生宿位短缺問題。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可否在馬鞍山及將軍澳興建兩幢"聯校宿舍"，讓來自不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入住。政府當局曾考慮另一方案，就是由教資會資助院校申請一次過補助金，讓各院校自行興建、租用或購置房舍，以達致政策所定的宿位數量。然而，各院校認為這建議在財務上並不可行。委員建議當局考慮重建空置的工廠大廈，或將空置政府宿舍及校舍改建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宿舍。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事。委員亦留意到，社會人士關注學生活動可能在深宵產生噪音的問題，故提醒院校盡量將學生活動範圍劃於室內，或設於並非面向民居的一面。

### 跨院校獨立申訴機制

11. 事務委員會曾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討論此事，並要求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公開其校董會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以提高其管治架構的公眾問責性及透明度。為作出跟進，事務委員會請各院校匯報其考慮上述要求的結果。大部分院校決定將不屬機密性質的校董會會議文件及紀錄上載於有關大學的網站，委員對此表示歡迎。

12. 然而，對於大學校長會在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回應中表明不支持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建議，委員表示失望，並認為此項決定與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協會的意見背道而馳。委員認為，由於大學教職員對個別院校的現有申訴及投訴處理機制完全沒有信心；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不涵蓋教資會界別；

以及教職員無力負擔法律程序的高昂費用，因此，設立一個由大學管理層及教職員代表組成的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是最理想的發展路向。

13. 為跟進上述建議，委員請立法會秘書處就大學校長會的回應(即設立跨院校申訴委員會形同於侵奪大學校董會的法定權力、違反院校自主，以及輕視法院的裁決)提供內部法律意見。委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國家高等教育界的校外申訴處理機制進行研究。委員並請政府當局探討可否將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擴大至涵蓋教資會界別。事務委員會並邀請所有曾就此議題發表意見的代表團體就設立跨院校民選獨立申訴委員會的建議詳情(包括其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提交意見書。所有相關資料將於2009年7月初備妥，事務委員會屆時會再討論此事。

#### 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正名為大學

14. 教資會發表《香港教育學院〈發展藍圖〉檢討工作小組報告》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教院的未來發展，並聽取教院校董會、教職員協會及學生會的意見。教院的管理層、教職員、學生及校友對教資會未能支持教院正名為大學感到失望。他們認為，沒有大學之名，令教院不能招收到高質素的中學畢業生，亦窒礙了教院與其他院校的學術交流，尤其是與內地院校的交流方面，因為在內地，"學院"一般指的是只能開辦非學位課程的省級院校(國內稱為"高專高職院校")。他們並認為，由於教院學生正在修讀學位課程，教院不獲正名為大學對他們並不公平。教院的校董會、教職員協會及學生會清晰表明，他們屬意將教院發展為一所着重教育、多學科並具備研究實力的大學，而不希望與另一所已具備這些特質的院校結盟。

15. 事務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贊成將教院正名為大學。他們察悉，教院如要發展為一所多學科大學，便須增設1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30個研究課程學額。由於為教院增設12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只涉及每年2,700萬元的撥款，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採取行動，提請行政會議支持教院正名為大學。一名委員對教院改名為大學表示有所保留，原因是不少海外著名學院及院校都沒有大學名銜，由此可見，沒有大學名銜對院校的地位及水平並無影響。該名委員並認為，大學最好採用多元學科，而不應是單一學科。

16. 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完成研究教資會報告內各項建議的政策及財務影響後，將會再次跟進此事。

## 334新學制

17. 由於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即將於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事務委員會聽取了政府當局的籌備工作進展報告，涵蓋範疇包括課程、學習與評估、學校的籌備工作、對學校的支援、與專上及大學教育的銜接，以及與各持份者的溝通。

18. 由於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將會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代，委員特別關注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國際認可問題。委員察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不會採用該兩項公開考試現時的A至F分級匯報學生成績，而是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在新制度下，會按照一套預設的表現等級或水平，匯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的成績，而等級水平固定不變，亦不會設定每個等級的考生人數比例。由於每年都有不少香港學生申請入讀澳洲、加拿大、新西蘭、美國及英國等地的學士學位課程，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完成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基準評定工作，以尋求國際認可。

19. 委員仍然關注就新學制下各個科目實施校本評核的情況。鑒於學界提出關注，政府當局已修訂實施校本評核的時間表，11個科目將延遲推行校本評核。雖然如此，部分委員認為，校本評核只應在那些現已在香港中學會考實施校本評核的科目推行，以免對教師造成太大壓力，因為教師已須應付因推行新學制而帶來的各種轉變。

20. 由於通識教育科將會成為新高中課程之下4個核心科目之一，而通識教育科的內容涵蓋範圍甚廣，委員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如何評核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表現。政府當局表示，通識教育科的試題不會有標準答案。為令評核更客觀，評卷工作將會採用雙重評分方式，而評核人員將會依據詳細的評分指引進行評卷。

21. 部分委員察悉，中國的歷史與發展將會納入為通識教育科之下的其中一個單元。他們認為，學習歷史對加深學生瞭解祖國發展並加強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極為重要。他們認為，在新學制下，中國歷史應列為必修科而非選修科。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初舉行特別會議，研究與通識教育科有關的事宜。

## 特殊學校

22.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特殊學校智障學生的離校安排。委員察悉，在2002-2003年度，教育局推出兩年制的"延伸教育計劃"，讓完成初中教育的智障學生就讀。智障兒童學校每一學年都會向教

育局提交年滿18歲並申請延長留校的學生名單。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有關申請，而每年都有一定數目的學生獲批准延長留校時間。在新學制下，智障兒童學校將會一如主流學校，在2009-2010學年開辦高中一年級，並會逐年開辦至高中三年級。

23. 部分智障兒童家長對智障學生須於年滿18歲時離校的規定表示關注。他們指出，這項年齡規定並不適用於在主流學校就讀的學生。再者，根據《特殊學校資助則例》，學生可繼續在特殊學校就讀中學班級，直至年滿20歲。他們認為，特殊學校的智障學生須在18歲時申請延長留校的規定，違反了《殘疾歧視條例》和《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條文。這些家長要求，由2009-2010年度開始，智障學生不論年齡均應有權接受3年制高中教育。

2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為智障學生提供3年制高中教育所涉及的資源，以及提供法律意見，闡釋有關的年齡規定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和《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條文。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底再研究此事。

####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25.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有關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的建議。事務委員會聽取了28個代表團體(包括學校議會、學校、教師協會及家長教師會)的意見。大部分家長教師會都贊成擬議微調框架，即給予中學更多自主空間，選用合適的教學語言，以及讓初中學生有更多機會於課堂內接觸英語。儘管如此，部分校長及教師關注到，有關安排可能令工作量增加，並加劇校內學生之間的標籤效應。

26. 委員對微調建議意見紛紜。部分委員認為，要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更直接有效的方法是改善英國語文科的學與教成效。他們質疑採用英語教授學科能否有效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有意見認為，學校應在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方面完全自主，而學校是否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不應受有關"學生能力"、"教師能力"及"學校支援措施"這3項先決條件限制。然而，其他委員贊成推行微調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與學校合作，處理學校提出的關注事項。為紓解學校因學生人口下降導致收生不足的憂慮，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暫緩推行中學統整政策。

27. 行政會議於2009年5月批准微調教學語言建議後，事務委員會召開緊急特別會議，討論最終安排。最終安排與原建議的安排大致相同，即學校將不會再純粹分為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英中")和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下稱"中中")；如學校在過去兩年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平均比例達

到一班學生人數的85%，該校便可全權酌情決定其教學語言安排；以母語教授學科的其他學校可運用總課時的25%進行英語延展教學活動；以及學校可將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個別科目(最多兩個科目)。

28. 部分委員擔心，為增加收生人數，部分學校會罔顧教師的準備情況及學生的能力，利用英語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以英語教授若干理科科目。這樣做會對本港學生在理科科目的表現造成深遠影響，而以國際水平衡量，本港學生在理科科目的表現一向名列前茅。委員並關注教育局如何監察學校，以確保學校符合各項先決條件。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09年7月再舉行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對有關教學語言的最終安排的意見。

### 國際學校學額

29.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及為非本地學生提供的寄宿設施。委員察悉並關注到，51所國際學校的學生人數共30 900人，雖然政府當局聲稱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不斷增加，但截至2008年9月，上述學校有3 700個剩餘學額。政府當局解釋，來港工作或投資的海外家庭的子女及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的非本地學生基於各種不同原因來港或離港，因此國際學校在學年內總會有若干剩餘學額，但同時亦會有學生輪候入讀有關學校。平均而言，國際學校學生的流動率約為10%。整體而言，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應不足以應付日趨殷切的需求。

30. 委員亦關注到，根據現行政策，在國際學校的學生當中，有一半可以是本地學生。委員認為本地學生佔這個百分比屬於過高。儘管本地學生佔全校學生總數的百分比設有50%的上限，但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國際學校的學生中，只有大約14%為本地學生。雖然如此，委員認為本地學生佔14%的平均數字有誤導之嫌。委員相信，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的國際學校所取錄的本地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可能大幅高於採用其他語言作為教學語言的國際學校的相應百分比。他們察悉，不少來自富裕家庭的學童及公務員的子女均就讀於國際學校。委員強調，國際學校應以非本地學生為收生對象，並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非本地學生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調整國際學校取錄本地學生的百分比。

31. 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現有51所國際學校每所取錄的本地學生及非本地學生人數及百分比，以及獲發本地教育津貼而其子女就讀於國際學校的公務員人數。政府當局尚未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32.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就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提交的進度報告，並聽取了31個學前教育機構及關注團體的意見。代表團體指該計劃衍生眾多問題，當中包括：非牟利幼稚園不合資格參加該計劃；全日制幼稚園獲發放的資助額不及半日制幼稚園；當局沒有為幼稚園教師制訂一套與其資歷相稱的完備薪酬架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額上限不會予以調整，直至2011-2012學年完結為止；規定在職幼稚園教師須於2011-2012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以及規定須將質素評核結果上載到教育局網站。很多代表團體促請當局盡快全面檢討該計劃、制訂2012年後的發展藍圖，以及放寬學費上限。

33.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自該計劃推行後，全日制幼稚園受到負面影響，而低收入家庭須繳付的幼稚園學費不減反增。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即時採取行動以解決這些問題。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成立包括業界及家長代表的委員會，立即檢討幼稚園學費津助制度及建立與師資培訓和教師資歷掛鈎的薪酬制度。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6月底召開特別會議，跟進討論此事。

## 為專上教育機構及專上學生而設的貸款計劃

### *為專上教育機構而設的貸款計劃*

34.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從貸款基金撥出約4億2,000萬元貸款，以供珠海學院、香港大學及香港專業進修學校興建特定用途校舍和翻新空置校舍，用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由於珠海學院的貸款額高達3億5,000萬元，委員認為，為促進珠海學院的發展，應容許有關貸款在20年內而非10年內攤還。政府當局表示，借款院校如證實有財政困難可申請延長還款期，最長可達20年，但在首10年後，須按無所損益的利率計算應付利息。

### *為專上學生而設的貸款計劃*

35. 委員曾研究現時為專上學生提供資助的計劃。根據現行政策，各項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均採用1.5%的風險調整系數。利息由貸款日起計算，在整個還款期內，貸款人須繳付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委員反對就各項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採用風險調整系數。為解決拖欠還款的問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學生承擔還款責任、訂立能協助有真正還款困難的借款人的機制，以及制訂能有效減少欠款及追討債項的措施。委員認為，貸款利息應在全日制學生修畢課程後才開始計算。



36. 委員指出，對免入息審查貸款的需求不斷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自資課程收取過於高昂的學費，以致很多家庭根本無法負擔；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及貸款的發放準則從未予以調整；以及各項低息貸款計劃下開支水平的計算方法亦從未予以調整。委員察悉，當局在考慮低息貸款的資格準則時，並沒有顧及很多現已屬必需品的開支項目，例如電腦開支及償還物業按揭貸款。

37.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下述措施：預計短期內本港經濟仍會陷於低谷，應容許畢業生未來兩年可免息暫緩償還免入息審查的貸款；永久取消1.5%的風險調整系數；利息計算期由修畢課程後開始計算；以及檢討並放寬低息貸款計劃下學生開支的計算方式。

38. 事務委員會通過上述議案後，政府當局於2009年5月宣布兩項與學生資助有關的一次性紓困措施，以減輕清貧家庭的財政負擔。其中一項措施是向每名符合下述資格的學生提供一筆過1,000元的津貼：在2009-2010學年符合資格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所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或在2009-2010學年符合資格根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領取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學生。另一項措施是為有還款困難的學生貸款(包括須經入息審查貸款及免入息審查貸款)借款人延長總還款期最長兩年。委員歡迎上述措施。

### 校本管理

39. 政府當局建議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把辦學團體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呈遞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的限期押後兩年。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各大辦學團體就該項建議提出的意見。《教育條例》於2004年修訂，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並須於2009年7月1日前呈遞其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委員察悉，截至2009年3月1日，約50%的資助學校尚未訂定推行法團校董會的時間表。當中64%屬天主教、聖公會和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的學校。

40. 三大辦學團體雖然認同校本管理的精神，但它們認為設立法團校董會並非貫徹這項宗旨的唯一模式。他們指出，官立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均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委員察悉，有關原訟法庭就設立法團校董會的法定規定違憲與否的司法覆核所作的裁決，一個辦學團體已就該項裁決提出上訴。為讓政府當局有時間與各辦學團體進一步討論此事，並讓部分資助學校有時間籌備設立法團校董會，委員支持當局動議押後上述限期的決議案。

## 電子教科書的發展及印刷教科書的價格

41.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持份者就電子教科書的發展及教科書價格上升的問題發表意見。多個代表團體雖贊成在學校發展電子學習資源，以及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但亦關注支援電子學習的硬件及軟件的成本，以及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的財政負擔。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擴大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範圍，以涵蓋上網服務費。

42. 委員深切關注教科書價格不斷上升的問題，並建議採取多項措施以解決這問題，包括把教科書與教學資源分拆出售；嚴格執行3年不改版的規定；禁止學校接受禮品及捐贈；嚴格監察出版商及學校在售賣課本方面是否符合有關在學校進行商業活動的規定；以及推廣課本循環再用。委員要求出版商、學校、家長和政府當局在不同層面解決此問題。

## 對非本地學歷的認可

43.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目前並無承認由內地及台灣高等教育院校所頒授學歷的正式安排。根據現行做法，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進行的學歷評估並非院校或課程評審，而有關評估結果僅適用於接受評核的個別申請。委員認為，香港與內地及台灣在各範疇(包括教育)的交流活動日趨頻繁，這做法既未能與時並進，亦不利於本地學生前往內地及台灣進修，因為他們根本無法確定在內地及台灣取得的資歷會否獲香港承認作就學或就業用途。

44.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承認由內地及台灣高等教育院校所頒授的學歷制訂政策，而非按個別申請逐一進行學歷評估。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也應以評審局過去多年來所完成的評估個案結果為基礎，擬備一份課程清單，開列由兩地若干高等教育院校開辦並經評定為符合香港某一特定學歷水平標準的課程，以及定期更新該清單的資料。這些資料應可成為承認這些院校就個別課程所頒授資歷的基礎。

## 校園濫藥問題

45. 經傳媒多次報道學生濫藥情況後，事務委員會就遏止學生濫藥問題的措施聽取了多個福利機構及青少年團體的意見。有關在學校推行自願性質的毒品測試計劃的建議，各界意見紛紜。部分團體認為這是一項有效解決青少年濫藥問題的措施，但其他團體則反對該建議，並對私隱、可能導致標籤效應及測試方法等提出關注。

46. 委員認為，要解決青少年濫藥問題，預防及康復措施兩者同樣重要。委員強調，學校不應強迫被識別為有濫藥問題的學生離校，而學生亦應在戒毒過程中繼續接受教育。委員察悉，保安事務委員會將繼續跟進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提出的七十多項建議的推行進度，而政府當局將會在2009年年底前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重點是毒品測試計劃的建議，以及處理跨境濫藥問題的措施。

47. 梅窩居民反對基督教正生書院遷往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校址後，事務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此事。對於有關的主要官員(包括教育局局長)並未積極介入斡旋此事，不少委員表示遺憾。他們質疑各政策局在支援戒毒機構(如正生書院)實踐其工作使命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委員贊成正生書院遷往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校址，亦同時關注離島區的學額供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9年7月召開兩次會議，聽取各界對下述事項的意見：為有吸毒問題的學生提供的康復服務，以及離島區的學額供應。事務委員會亦將於2009年7月初前往正生書院參觀，更深入瞭解正生書院的運作及其附近環境。

#### 受人類豬型流感影響而停課

4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為防止人類豬型流感擴散而於2009年6月在小學採取14天停課安排所造成的影響。委員關注小五下學期呈分試(以作中學學位分配用途)的安排。委員支持教育局的安排，即學校若未能於7月初舉行小五下學期呈分試，可考慮安排於2009年7月至9月初舉行小五呈分試。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若在為期14天的停學期結束後，小學須繼續停課，當局應盡早作出有關宣布。由於不少中學於2009年6月中舉行校內考試，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中學是否需要停課時，必須謹慎處理。由於人類豬型流感可能會演變成風土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措施，在防止人類豬型流感擴散之餘，亦不會輕易停課；即使必須停課，也應確保學生可在停課期間繼續學習。

#### 《2009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49. 李國寶議員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9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糾正《香港大學條例》與《香港大學規程》對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的不相符之處，以及精簡港大所採用的學術名銜。委員察悉，擬議法例修訂將會澄清校董會作為港大最高諮詢團體的角色，以及校務委員會作為港大最高管治團體的角色。由於現有5名立法會議員擔任港大校董會(諮詢團體)成員，委員要求港大利用修訂法例的機會，在港大校務委員會內加入立法會議員的代表。

50. 對於擬議條例草案建議將"教師"的學術名銜修訂至包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講座教授"，委員亦關注到，這項建議對希望保留"教授(Reader)"、"高級講師"、"講師"及"副講師"等舊有名銜的職員所造成的影響。委員認為，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應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審議。

#### 曾舉行的會議

51.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中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6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9日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8至2009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b>主席</b>	何秀蘭議員
<b>副主席</b>	梁美芬議員
<b>委員</b>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合共 : 17位議員)
<b>秘書</b>	梁慶儀小姐
<b>法律顧問</b>	李家潤先生